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7-089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11 日
- 债券付息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发行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开始支付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进行顺利，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G16 博天
- 3、债券代码：136749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4.67%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 9、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

10、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67%，每手“G16 博天”（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6.7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11 日

付息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G16 博天”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次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次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 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G16 博天”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相关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次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非居民企业投资者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投资者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至公司,由公司向税务部门缴纳。

请上述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在本次债券付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 1),连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联系人处,签章后的原件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

(三)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 (一) 发行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综合楼 12A06-08 室

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010-82291995

邮政编码：100082

(二) 主承销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施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华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10-68086722

邮政编码：100045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别（地区）		
付息债券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11 日）收市后持债 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 （人民币：元）		